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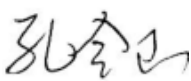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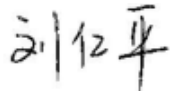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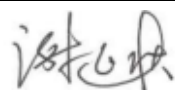
备案号：

方案名称	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塔河县秀峰林场 1 号采石场建筑用凝灰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项目单位	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黑龙江省第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评审意见：

2026 年 8 月 4 日，塔河县自然资源局邀请 5 位专家对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提交的《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塔河县秀峰林场 1 号采石场建筑用凝灰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审阅了方案及附图、附表等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 1、方案是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自然资办函【2025】2043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过渡期内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与相关规范要求，在收集利用矿区以往有关资料与本次调查取得的资料进行编制的，依据较充分，满足要求。
- 2、方案编制目的明确，编制区域范围及服务年限确定合理；矿山基本情况及矿区基础信息叙述清楚、完整，切合实际。
- 3、方案编制区域范围地质环境破坏、土地损毁、植被损毁等矿区生态破坏现状问题识别准确，受损问题预测及生态修复可行性分析合理，阐述内容与诊断评价结论可信。
- 4、方案设定的修复目标、方向、工程布局符合相关要求；规划矿区生态修复区范围合理，面积为 4.566 公顷；生态修复分区及修复时序安排、采矿用地与复垦修复安排得当，符合矿区实际情况。
- 5、矿山生态修复措施与工程内容、监测与管护目标及措施明确、得当，工程量设置合理，针对性较强。
- 6、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总体部署合理，总体经费估算额度适合，为 80.02 万元；阶段工作任务与经费安排得当，方案实施保障措施可

行，具有可操作性。 7、方案及附图、附表等内容全面、完整，编制合规，能够指导矿山做好地质环境保护、问题预防控制、监测和生态修复工作。 专家组同意方案通过审查。 2026 年 8 月 4 日				
评审专家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邢开	黑龙江北方有色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孔令山	黑龙江省第五地质勘查院	高级工程师	
	刘仁平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杨文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谢延秋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专用章） 年 月 日			
备注				